

# 安徽省泾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 泾集土告字[2022]第4号

经泾县人民政府批准,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村、新兴村村民委员会公开出让1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概况(表格见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一)土地开发程度和供地条件:净地,土地按现状交付。本次地块出让方为泾县云岭镇云岭村、新兴村村民委员会,由出让方负责交地,地块以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后的现状土地条件交付;地块内空中杆线、地下管线,由出让方勘验、迁移;竞得人须保持地块周边原有水系畅通。

(二)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清(竞买保证金全部抵付出让价款),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分配严格按照《泾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试行)》(泾政办[2021]6号)相关规定执行。竞得人缴清成交价款、与契税相当的(成交价款的3%)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和相关规费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土地交付:土地在竞得人缴清价款后一个月内交付。

(四)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实施建设。

(五)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泾县发改委提出的产业准入规定和泾县生态环境分局提出的生态环保要求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六)出让地块均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二、竞买资格和手续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竞买人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二)竞买人除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报告。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失信惩戒信息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三)本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开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方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四)出让宗地现场踏勘时间:申请人自行勘察现场,出让方泾县云岭镇云岭村、新兴村村民委员会可提供协助。

(五)本次出让交易报名地点:安徽省泾县公证处。

(六)本次出让交易由出让方授权安徽省泾县公证处全程代理该地块入市报名交易事宜,联系人:潘主任 18056339122。(竞买资料仅提供电子档,详见:[http://www.ahjx.gov.cn/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20870ad09491e8c76d4915&column\\_code=170300](http://www.ahjx.gov.cn/opennessContent/?branch_id=5720870ad09491e8c76d4915&column_code=170300)内出让公告附件)。

### 三、出让方式

1.地块以总价出让。2.报名竞买者超过两家(含两家),以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16时;报名竞买者不足两家,以挂牌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16时;挂牌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

### 四、出让时间、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地点:2022年8月11日11时在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公开挂牌时间、地点: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在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8月25日16时。

挂牌揭牌时间、地点:2022年8月26日11时在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 五、联系方式

1.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电话:0563-5124212  
联系地址:泾县桃花潭东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安徽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敏  
联系电话:19856318315  
联系地址:泾县经济开发区簪帽路21号

3.安徽省泾县公证处  
联系人:潘主任  
联系电话:18056339122  
联系地址:泾县司法局一楼公证处

六、竞买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泾县支行  
账号:100230061890010001  
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27748510300000026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新兴村村民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具体四址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土地成本(万元)	拟采取入市方式(出让、出租)	每次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2集体-03	泾县云岭镇云岭村泾烟路东侧(新四军纪念馆东部)JY-04地块	东至汪家组山脚、黑鹰涝水塘后埂,南至云岭镇空地,西至103省道(云北公路),北至东家组汤良明家房屋	92951.0(约139.43亩)	旅馆用地	≤1.0	≤40%	≥10%	40	4895(约35.1万元/亩)	1094.01	公开出让	50	2937	文旅项目

